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6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如下:、

(1)议案1.00: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议案2.0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全部子议案

(3)议案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议案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议案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议案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议案7.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8)议案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9)议案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议案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11)议案11.00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议案12.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议案13.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4)议案14.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5)议案15.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6)议案16.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7)议案17.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18)议案18.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9)议案19.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0)议案2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1)议案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2020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2020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84人,代表股份81,859,285股,占上市公司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9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41,866,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2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82人,代表股份数39,992,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87%。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9,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7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1,9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7,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37%;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1,9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以下为子议案:

议案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子议案

议案2.02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03 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04 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05 过渡期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07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0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0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77,9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82%;反对28,790,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54%;弃权626,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75,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785%;反对19,740,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7970%;弃权626,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45%。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10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11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12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43%;弃权6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91%;弃权6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86%。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14 业绩承诺和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15 业绩奖励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79,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17%;反对28,790,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54%;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77,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30%;反对19,740,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7970%;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1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17 履约保证金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1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子议案

议案2.1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20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79,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17%;反对28,790,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54%;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77,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30%;反对19,740,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7970%;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2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2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25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2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43%;弃权6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91%;弃权6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86%。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2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4,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023%;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625,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00%。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11.00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12.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13.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14.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15.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16.00 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17.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18.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19.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11%;反对19,70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6777%;弃权12,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萍、梁碧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接受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赖志萍律师、梁碧芸律师(以下称本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及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需审议的内容以及股东网络投票等事项;于2020年9月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于2020年9月10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公告和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后又于2020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因公务不能主持,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及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1866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2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9992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87%。经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4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1859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915%;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994819股(即回避投票的股份数不计算在内),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99%。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0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验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现场会议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下包括如下子议案:

①《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②《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该子议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分议案(以下称分议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分议案项下包括如下审议事项:(1)交易对方;(2)标的资产;(3)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4)过渡期损益归属;(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6)发行方式;(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8)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9)发行数量;(10)上市地点;(11)锁定期安排;(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13)业绩承诺和补偿;(14)业绩奖励安排;(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16)履约保证金;(1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分议案项下包括如下审议事项:(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价格;(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6)发行方式;(7)上市地点;(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1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11、《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7、《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18、《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回避。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并经公司确认。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将现场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后当场予以公布。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9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7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1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项下两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①《本次交易方案概况》。本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②《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子议案项下两项分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分议案项下各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2)标的资产。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3)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4)过渡期损益归属。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6)发行方式。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8)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5779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82%;反对的股份数为28790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54%;弃权的股份数为6264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3%。

(9)发行数量。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10)上市地点。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11)锁定期安排。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43%;弃权的股份数为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7%。

(13)业绩承诺和补偿。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14)业绩奖励安排。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579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17%;反对的股份数为28790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54%;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16)履约保证金。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1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分议案项下各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价格。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579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17%;反对的股份数为28790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54%;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6)发行方式。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7)上市地点。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43%;弃权的股份数为62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7%。

(1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10616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625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8%.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7、《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1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11、《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12、《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13、《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14、《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15、《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16、《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17、《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18、《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19、《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2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11228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2875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1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会议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主任:李战良
经办律师:赖志萍 梁碧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9月18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与通河县明宇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受让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万元。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通河县明宇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8MA1C7NLL6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经济开发区综合办公楼307

法定代表人:肖三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安装;防腐工程施工;炉渣、粉煤灰、煤炭加工、收购、销售;建材销售。

股份及实际控制人:肖三,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肖三基本信息:住址为广西省融安县

财务数据: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

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8MA194U4W8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通河县通河镇桦树村

法定代表人:郭嘉

经营范围:汉麻植物科技开发;工业大麻种植、生产加工;大麻二酚(CBD)提取;汉麻种子繁育(未取得行政许可审批不得从事经营);天然植物营养素;中药有效成分的研发、提取、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药品零售;饮品、保健品、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服务;商品进出口贸易;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稻谷、小麦、玉米种植、加工、收购、批发;微生物肥料、化肥、饲料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能源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应用及推广;农业信息咨询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股权结构:目标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94	829.95
负债总额	1636.62	1651.45
应收款项总额	16.56	16.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净资产	-797.69	-821.49
营业收入	22.19	0
营业利润	-749.97	-23.81
净利润	-747.77	-2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6	-63.01

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包含较大比例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权属状况:本次交易标的即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其他事项: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48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上述转让款。

(二)股权交割及变更日期

1、股权交割日为工商变更之日,自工商变更完成后,原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再享有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2、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审计、工商变更登记、所涉税金等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费用。

3、双方约定,在乙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的七个工作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甲方应配合。

(三)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在黑龙江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顺灏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业大麻产业项目投资,主要涉及工业大麻种植、加工提取、下游应用以及草本非烟不燃制品等产品的生产。未来黑龙江省顺灏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在黑龙江省布局工业大麻产业的主要平台。本次交易出于节约成本和集中优质资源考虑,预计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为23万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转让后目标公司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工业大麻有关项目暂停执行,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工业大麻加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2日,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文迪许")就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双鹭药业支付奥硝唑注射液项目转让费用1520万元等,随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鹭药业")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纠纷所涉仲裁协议无效。2019年4月16日,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的决定。2020年7月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要求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申请。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2020年8月20日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变更请求参加仲裁通知书,卡文迪许提出变更原仲裁请求。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本案的开庭通知及仲裁庭组成通知,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提出延期开庭申请未获准许。根据开庭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仲裁有关的基本情况

1、本次仲裁有关当事人

申请人: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仲裁的请求内容

原请求内容:

(1)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支付奥硝唑注射液项目转让费用1520万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利息186200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350万元;

(4)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20年8月20日卡文迪许变更后的请求内容: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奥硝唑注射液项目转让款1,520万元及利息损失(按照年化7.8%暂计20个月为1,976,000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停止实施奥硝唑注射液项目的市场招商及销售行为,终止与他人的合作,将本品的市场总经销权移给申请人;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仲裁产生的律师费718,700元。

三、有关事实说明

双鹭药业作为上市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原则,遵守法规、遵守契约并坚持规范运作,而卡文迪许在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中多个项目涉嫌违约,并存在侵权行为。2018年12月18日,卡文迪许截取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给双鹭药业、法律关系隶属于双鹭药业的奥硝唑注射液注册批件并非法侵占至今(卡文迪许向南京市仲裁委隐瞒了其非法侵占公司奥硝唑批件至今的关键事实)。经公司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查询,2019年11月27日,卡文迪许将已转让给公司的阿哌沙班片又与江苏云阳集团药业有限公司联合申报;2018年9月28日,卡文迪许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普利")签订《合作核心条款》,约定共同合作开发来那度胺原料药及胶囊项目,后双方就该项目发生争议并诉至法院[案号:(2020)苏01民初739号];2019年7月26日,卡文迪许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联合申报了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卡文迪许还无视合同中转让产品来那度胺与奥硝唑出现竞争品种未付款按70%比例支付的约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公司100%全款支付等。卡文迪许在其向公司转让的其它项目中还涉嫌多个项目未履行签约项目后期义务,存在夸大部分产品技术优势及预期收益等事实。公司将依法追究卡文迪许的侵权和违约责任。

四、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